

股票简称：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：000559 编号：2021—017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，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 4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志芳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,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,按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492,424,171.79 元,提取盈余公积 49,242,417.18 元后,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43,181,754.61 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75,341,934.70 元,本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918,523,689.31 元。

为回报股东,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 3,303,791,34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00 元(含税)。

五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傅志芳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(下称“万向财务”)的资金安全,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万向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,并认为: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风

险评估说明》，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

关联监事傅志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八、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20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4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九、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法律

法规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。

十、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